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无实际控制人和控股股东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于 2020 年 5 月 26 日收到贵部《关于对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20]第 93 号）。现就问询函第 6 个问题发表意见如下：

王文锋先生控制的大连和升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连和升”）及北京京粮和升食品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京粮和升”）合计持有公司 1.08 亿股，持股比例为 13.30%，为公司第一大股东；陈阳友先生控制的深圳市尚衡冠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尚衡冠通”）、其本人及黑龙江恒阳农业集团有限公司合计持有公司 91,191,455 股，持股比例为 11.20%，为第二大股东；富立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富立澜沧江十四号私募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富立财富”）持有公司 61,990,000 股，持股比例为 7.61%，为第三大股东。以上为持股 5%以上股东情况，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情况。

目前公司的董事会成员为 9 人，构成情况：第一大股东大连和升及京粮和升联合向公司董事会推荐的董事人数为 2 人，第二大股东尚衡冠通向公司董事会推荐的董事人数为 3 人，第三大股东富立财富向公司董事会推荐的董事人数为 1 人，其他 3 人为独立董事。

目前公司不存在实际控制人和控股股东，原因如下：

1) 公司目前不存在能够对股东大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公司目前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股比例达 30%以上的股东，且股权非常分散，各股东所持股份表决权均不足以单方面审议通过或否定股东大会决议，不能够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也无法单独通过实际支配的股份决定公司的重大事项。

2) 无单一主体能够对公司董事会决策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不存在单一股东推荐的董事超过董事会成员半数以上的情形，无主体能够对公司董事会决策产生重大影响。在过往决策中，不存在单一股东推荐的董事影响董事会决策的情况。

目前任何一方股东均不能实现对公司的实际控制，且公司任何一方股东均不处于控股股东地位。我们认为公司无实际控制人和控股股东的认定合理、合规。

（此页无正文，为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无实际控制人和控股股东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徐家力：_____

独立董事孟兆胜：_____

独立董事周清杰：_____

2020年5月28日